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9月7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股权最终交易价格的议案》。

为彻底解决公司与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简称“三元双宝”)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收购北京南牧兴资产管理中心(简称“南牧兴”)持有的三元双宝53%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三元双宝资产评估结果为最终确定(详见公司2014-059、060号公告)。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15]116号文件批准，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三元双宝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8,372.48万元(评估报告摘要详见附件)。考虑到三元双宝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与南牧兴双方协商，三元双宝53%的股权转让最终交易价格为4588.44万元。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有关协议、办理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各项手续等。

南牧兴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张福平、薛刚、常玲、常毅为关联董事，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北京南牧兴资产管理中心拟转让所持
有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53%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158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及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由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北京南牧兴资产管理的委托，就该中心拟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53%股权事宜，对所涉及的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是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载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是2014年9月30日。

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

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计算评估值，然后加以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具体包括：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9,064.03万元，评估值10,762.08万元，评估增值1,698.05万元，增值率18.73%。负债账面价值2,389.60万元，评估值2,389.6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6,674.43万元，评估值8,372.48万元，评估增值1,698.05万元，增值率25.44%。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880.96	3,976.33	95.37	2.46
非流动资产	2	5,183.07	6,785.75	1,602.68	30.9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7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8	3,864.51	4,747.93	1083.42	29.57
在建工程	9	11.23	11.23	0.00	0.00
工程物资	1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1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1,506.36	2,025.09	518.73	34.44
油气资产	13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4	0.98	1.50	0.52	53.06
开发支出	15	0.00	0.00	0.00	
商誉	16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0	9,064.03	10,762.08	1,698.05	18.73
流动负债	21	2,266.10	2,266.1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2	123.50	123.50	0.00	0.00
负债总计	23	2,389.60	2,389.60	0.00	0.00
净资产	24	6,674.43	8,372.48	1,698.05	25.44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6,674.4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7,043.34万元，评估增值368.91万元，增值率5.53%。

通过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需要，确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8,372.48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捌仟叁佰柒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本评估报告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的委托方、利益关系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注意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编号：临2015-047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上午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9月9日，公司发布《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赵文旗先生、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郭晶女士、独立财务顾问的代表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本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及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三、赵先生您好：上一波牛市已经过去，我现在最想知道的是10月14日能否按时开盘？

答复：感谢您的关注。目前，鉴于本次重组董事会召开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和交易各方将抓紧时间完成董事会召开的各项事项并尽快复牌。我们公司股票较长时间的停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四、请问董事长，目前董事会对公司今后持续发展的新增长点有什么考虑？谢谢！

答复：感谢您的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热电集团本部所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热电集团下属相关公司股权。重组完成后将改善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公司在2013年投资500万元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庄河热电厂，目前庄河地区还没有大型的集中供热电厂，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正在推进主城区新厂一期工程项目，后续将进一步提升产能产量，扩大供热面积，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

五、尊敬的公司领导，您好！请问现在公司在重组过程中遇到了什么样的困难导致重组时间一再延期？公司是否有一个重组工作计划表给到投资者让投资者知道重组的进展？谢谢！

答复：感谢您的关注。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热电集团已向大连国资委递交了初步方案，但尚未得到原则性同意。公司正在持续同募集配套资金意向投资者进行沟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和交易各方将抓紧时间完成董事会召开的各项事项并尽快复牌。我们公司股票较长时间的停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六、国改指导意见中重点推进集团整体上市，大连热电重组波折几年了，现在遇到政策大力支持，请严谨负责，充分、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不要错过政策窗口期，再找一个理由说什么工作没有准备好了，还要延期复牌呢。

答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和交易各方将抓紧时间完成董事会召开的各项事项并尽快复牌。我们公司股票较长时间的停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七、请问公司发展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哪些？今后赢得竞争的主要支撑力量如何？谢谢！

答复：感谢您的关注。热电联产项目在规划初期就限定了供热区域和服务对象，相对于分散供热具有比较优势，区域竞争压力较小。

八、上市公司这次重组有没有从“三公”原则出发，有没有考虑大连热电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具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条款措施吗？

答复：感谢您的关注。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号召，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曾于7月10日发布《大连热电投资者保护工作方案》，请详见公司临2015-033公告。

九、重组方案里有没有从“三公”原则出发，有没有考虑大连热电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具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条款措施吗？是重组方案里，不是重组外的其他方案，谢谢。

答复：感谢您的关注。1、重组方案以公告口径为准，2、公司历来重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具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条款措施吗？

答复：感谢您的关注。1、重组方案以公告口径为准，2、公司历来重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具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条款措施吗？